

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各项工作，根据《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每一年度的国家奖学金在评选过程中可以根据当年学校的最新政策规定和参评年级学生的实际情况，对本细则做出微调。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对象为我校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资助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外学习的，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未在校学习的，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超出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四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其参加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同时兼顾考察其在前一学历阶段（硕士新生兼顾考察其本科高年级阶段、博士新生兼顾其硕士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择优向研究生院进行推荐。

第五条 对于二年级及以上的研究生，评选国家奖学金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并且已修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在班级排名前 25%；
5. 科研能力突出。有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取得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奖项优先。参评科研成果应是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
6. 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同等条件下，有获得过“优秀学生”“优

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团员”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

7. 同行专家推荐：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要有相关同行专家推荐，要求：博士研究生须提交 2 封同行专家推荐信，其中 1 封由境外高校专家撰写，另 1 封由本校或校外专家撰写；硕士研究生须提交 1 封校外专家推荐信。

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法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七条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的规定实施评审，对研究生的学习成绩和论文发表情况进行评议。

对于符合申请基本条件者，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对于学习成绩、科研能力、日常活动按照学习成绩×50%+科研分×30%+活动分×20%的权重核算考核分数。

科研分计算规则：

1. 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或作为导师撰写论文的第二作者，完成单位必须为上海海事大学，公开发表。

2. 核心期刊范围根据学校科技处文件确定。

3. CSSCI 期刊论文每篇 30 分，

4. C 扩每篇 20 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每篇 15 分，均两篇封顶；其他论文每篇 3 分，一篇封顶，即最多 3 分；本人或与他人共同出版著作按其他论文认定，封顶最高 3 分，且不与发表的其他论文累加；发表或经转载在报刊上的文章不予认定。

5. 论文需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备查，用稿通知无效。

6. 对参与课题的认定必须在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处科研系统上能够查询到申请人参与课题的相关信息，由导师出具证明，并经科研秘书审核。具体加分细则

为每项国家级课题共计 12 分（国家级重大重点课题共计 16 分）、省部级课题共计 8 分（省部级重大重点课题共计 10 分）、市局级（含校级）共计 6 分、横向课题共计 4 分，以上分值为该课题从立项到结项总计加分分值。具体加分办法：首先必须是科研系统内能够查询到的课题组成员，其次具体加分分值由导师来认定，若导师无说明，则采取分摊制原则。如参与法学院非本人导师的课题，则封顶最高加 8 分。

7.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研究生学术新人培育计划项目为校级课题，该两项课题以研究生院网站公示的申请人为加分对象。

8. 其他研究课题真实与否以评审委员会授权教学秘书查询科研系统为准。

9. 论文、课题等科研成果必须是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0. 参加校外学术论坛（沙龙）获学术奖项（一、二、三等奖）的，根据具体奖项等级以及学术论坛规模予以加分。一般情况下，国家级每项 6 分，省部级每项 4 分。参加校外学术会议投稿并被收录到论文集的加 3 分。参加 JESSUP 模拟法庭比赛的加 3 分。

11. 其他科研加分事由部分参考活动加分第四款。特殊例外加分由辅导员酌情认定。

活动分计算规则：

1. 上一学年的讲座、活动考核中，每出席一次加 1 分，要求全部出席的，缺席者扣 1 分，以班级负责人考勤记录为准（具体加分与否参照辅导员通知）

2. 学生干部加分标准（以学年为单位）：辅导员助理（包括教秘助理）、兼职辅导员加 5 分，班长、团支书加 5 分，党支部书记加 5 分，党支部委员加 3 分，校研究生会或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加 5 分，研究生会副主席、秘书长加 4 分，部长加 3 分，副部长加 2 分，干事加 1.5 分。各类学生干部（含校级、院级社团）只加一次最高分，各社团举办的活动、各社团评选的各种荣誉称号不再给社团成员额外加分。

3. 参加学校组织的献血并成功的学生加 2 分。

4. 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社会实践（与学术有关的）竞赛类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 5、4.5、4 分；获得省部级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

加 3.5、3、2.5 分；获得校级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 2、1.5、1 分；获得院级奖项（指定赛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 1、0.5、0.5 分。各奖项特等奖均在原一等奖基础上加 0.5 分，各奖项优秀奖原则上均不加分。与科技、学术有关的竞赛（比赛）可以申请加分，体育类竞赛一般不加分（学院明确通知过有加分的除外），严格按照加分细则执行加分，不区分竞赛的难易程度。各种个人荣誉称号参照各级别奖项一等奖加分，如学校三好学生加 2 分。一般的志愿者活动不加分，学院通知过的、鼓励大家参加的志愿者活动按照当时的通知执行加分，总分 2 分封顶。跨校、院组队比赛涉及到科研和活动获奖加分认定时，牵头人（领队、负责人或者组织者）必须为法学院师生。校、院各级团学组织举办的活动以及评选的荣誉加分与否由辅导员审核认定。

5. 具体操作过程中，由辅导员酌情认定加分；辅导员操作有困难的，提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八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有补考或者重修记录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第九条 本办法由法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